

交通安全校規補充說明及相關宣導事項

一、車證相關規定：

- 1.無證車輛無論假日或平日、有無交管哨均不得進入校區。
- 2.無證車輛有必要進入校園時得向總務處申請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。
- 3.管理學院以上區域（各學院、圖書館、產學大樓、體育館、體育場、宿舍區）均為車輛行駛校園管制區，學生汽機車通行證不得進入。
- 4.使用傷殘證、臨時通行證等特殊通行證，需經管院交服隊登記後始得進入管制區。
- 5.使用過期通行證進入校園以無證進入校園論。
- 6.機車通行證應粘貼於擋風板左上方，檔車貼於擋泥板前方。
- 7.廠商證不得借學生使用。
- 8.教職員證不得借學生使用。
- 9.學生打工或擔任助理不得申請廠商證或教職員證。
- 10.教職員廠商不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申請車證供學生使用。

二、停車場相關規定

- 1.車輛需停放於停車格內。
- 2.外語停車場為汽車停車位及廠商機車位，學生機車不得停放。
- 3.郵務代辦所前不得停車。
- 4.除傷殘通行證外不得停放於殘障停車位。
- 5.未申請特殊通行證不得將汽機停放於管制區。
- 6.校門口道路兩側不得停放車輛。
- 7.廠商及教職員停車證需停放於停車格內。

三、安全帽相關規定

- 1.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。
- 2.請使用有合格標誌、全罩式安全帽。
- 3.戴安全帽帽帶需緊扣方能保護頭部。
- 4.本校軍訓室、大門警衛室、羽田工廠警衛室均有愛心安全帽提供洽借。

四、其他

- 1.本校教職員生機車需裝設後照鏡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- 2.汽機車請行駛於車道內，並依指示方向行駛。
- 3.本校校安中心專線 04-8511119。

五、相關懲處規定

- 1.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記申誠處份。
- 2.未停放於停車格內記申誠處份。
- 3.車輛停放於行人走道、汽車通道影響行人及車輛動線者以違規停車記申誠兩次處份。
- 4.無證進入校園記過處份。
- 5.未經申請特殊通行證進入管制區以違規停車記申誠兩次處份。
- 6.凡不聽勸導闖大門或管院交管哨進入校園或管制區，均為闖哨行為記過兩次處份。
- 7.經由非正常通道(未經管院管制哨)進入管制區視為闖哨行為記過兩次處份。
- 8.未依指示方向行駛或未行駛於車道內者記申誠兩次處份。
- 9.機車通行證未依規定粘貼以無證進入校園論記過處份
- 10.偽造、變造、盜用、借用及借給他人通行證者記大過處份並移送法辦。